

#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书

汕头市潮南区红口峯水系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双方自愿、互相信赖、真诚合作、有偿服务”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对办理本约定书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业务达成以下约定：

## 一、约定工程造价项目情况

（一）工程项目名称：潮南区红口峯水库围网、启闭机维护工程

（二）工程建设地址：汕头市潮南区

（三）工程编审时间：15个工作日内

##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及时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业务的图纸或工程数量表等工程造价有关文件、资料，保证提供上述各种文件、资料（含复印件）的真实、合法、完整性，如有虚假属违法行为，愿为此造成的后果负一切责任。

甲方的义务是：（一）及时、完整地乙方提供本约定业务要求的全部有关资料；

（二）为乙方指派的编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三）按本合同书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或工程数量表等有关工程造价资料，依据国家有权机关制订的定额标准，遵循允当的计算方式与专业工作程序，出具工程造价编审报告书。

乙方的义务是：（一）按照约定范围完成编审业务，出具工程造价“编审报告书”。由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根据报送资料的编审，加上甲方内控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如存在资料在某些重要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造价工程师又可能在编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编审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约定责任；

（二）对承办业务过程中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按照职业道德准则

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 四、工程造价咨询收费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造价咨询费收费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下浮35%收费。

收费计算式： $(\text{送审结算价} \times 2.8\% + \text{核减额} \times 5\%) \times (1 - 35\%)$  下浮率。

本工程咨询酬金详见收费补充说明。

如因编审工作遇到特殊事项，致乙方工作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甲、乙双方经协商应酌情增加咨询费用。

五、本项目资金由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代收款，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六、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违约责任

签约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八、其他事项约定

甲方（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人：



乙方（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人：



日期：2026年4月28日